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60889204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簽章人員： (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簽章人員	(印)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開業證書 或登記證 字號			
連絡電話			
裝修住戶	(印)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相關業務 主管單位 連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環保專線	2953-211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	2960-3456 轉 894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照科	2960-3456 轉 5851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 築拆除大隊	2207-5911

備查核准字號：

